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4〕96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 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支部、村委，相关站所：

现将《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文安办函〔2024〕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精神，认真安排部署，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安办函〔2024〕47号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 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安委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文水分公司、文水火车站：

为有效防范化解烟花爆竹安全风险，做好年终岁首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231号）有关要求，县安委办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

元旦、春节历来是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高发时段。2024年12月6日14时15分许，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一废弃院落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

经现场勘察和询问有关人员，非法生产组织者（前孙村村民）在租用的该村一废弃院落，组织5名人员非法生产组合烟花过程中，使用啤酒瓶敲磕结块亮珠时引发爆炸。这些非法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典型烟花爆竹事故教训，充分认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艰巨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对“打非”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的，要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对失职漏管，导致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问题突出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工作安排

（一）聚焦“三类重点”

1. 重点场所，即：养殖场、出租房屋、废旧闲置厂房、封闭式院落、原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库、零售店）场所等；
2. 重点区域，即：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行政交界等；
3. 重点人群，即：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关闭退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

（二）任务分工

1. 乡镇、村（社区），是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主要“落实”者。专项行动期间，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认真落实网格员发现和报告非法行为的责任，采取包片包点责任制，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漏“一村一所”，“重点

场所、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排查全覆盖。二是要在乡村、集市等主要公共场所张贴警示提醒，广泛宣传省、市、县烟花爆竹“五禁”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在入户入企基础上同时开展专项行动。

2. 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全覆盖检查，辖区涉及公路入省口的要开展夜查。对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要按照流程及时予以销毁。

三、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责任落实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前我县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加强信息共享、部门协作。

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督促主办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出入县的交通检查站点的作用，对途径我县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我县；

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原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开展排查，要做到排查全覆盖；

文旅、消防救援部门要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

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交通、邮政、公安、市场、网信等部门要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对大型批发市场、农贸集市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交通、火车站等部门要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畅通举报渠道。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和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追根溯源。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要依法查处并追根溯源、深挖扩线,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料的来源、销售渠道,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三)强化行刑衔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

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精神,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各村(社区)以及危货运输、物流、快递等企业。

县安委办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调度,现建立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群,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明确1名联系人并加入微信群。

联系人及电话:张宇 3025128

电子邮箱:wsajj128@126.com

附件1:县级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2: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群二维码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文水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打非”情况										受理举报情况			宣传报道			
	重点检查区域数(处)	重点检查场数(家)	重点检查人数(人)	检查车辆数(辆)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起)	查处烟花爆竹量(箱)	查处燃放人数(个)	行政拘留人数(个)	刑事处罚人数(个)	安销烟花爆竹(箱)	行政处罚(万元)	受理举报数(起)	核举报数(起)	公布的举报电话	报刊道章数(篇)	电视、广播报道数(篇)	烟花“五”宣面禁传版(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群聊: 文水县烟花爆竹
“打非”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12月17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